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分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已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則同意以及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的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錦江酒店股份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40806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等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進展情況。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